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 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 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以茲遵循。本次係為配合現行法規,提升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以及實務作業之需,爰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字句修正。(修正管理要點名稱、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二十點)
- 二、為配合現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修訂醫學系及牙醫系公費 生畢業後訓練期程及地點;另為符公平比例原則,修正其他學系公費畢 業生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修正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 三、 為推展長期照護服務業務,增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照服務機構為公費生服務地點,並明敘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執業規定辦理。(修正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二十點)
- 四、 為釐清公費生履約賠償事宜,明定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 之補助費;另為避免公費畢業生,混淆其服務期限,增訂第三點第二款修正 之適用對象。(增訂第二十三點、修正原二十三點並遞移至第二十四點)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
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	條用詞定義之規定,爰修正
	點	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
為規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	為規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文
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	字修正。
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	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	
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	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	
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	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	
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	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	
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	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	
點。	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族地區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地區及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
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	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	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文
		字修正。
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	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	一、配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
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	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	審辦法之規定,修正本
期間規定如下:	之期間規定如下:	點第一款之規定,明訂
(一)訓練: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一)訓練:醫學系公費畢業	醫學系及牙醫系公費生
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	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	畢業後應接受畢業後綜
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	審辦法之規定,並以第	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
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	四點第三項所列之專科	醫師訓練,並以前開辦
(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	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	法規定之期程為限。
<u>專科醫師訓練,</u> 並以第四	限;醫學系以外之公費	三、為符公平比例原則,並
點第二項所列之專科醫師	畢業生為二年。	考量醫事人員類別之多
訓練及其期間為限;醫學	(二)服務:醫學系公費畢業	元及各學校系別學程之
系 <u>及牙醫學系</u> 以外之公費	生為七年、牙醫學系公	差異,除依102年12月3
畢業生 <u>訓練期間</u> 為二年。	費畢業生為六年、 <u>其他</u>	日召開離島衛生諮詢會
(二)服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	<u>公費畢業生為四年</u> 。	第1次會議決議,維持本
為七年、牙醫學系公費畢		計畫所培育之西醫師、
業生為六年、 <mark>其他學系公</mark>		牙醫師須分別服務七
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修		年、六年外,修正其他
業年限相同。		醫事人員其服務年限與
		修業年限相同。

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 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學醫院評鑑合格受訓練 事等所屬醫院接受訓練 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 業生之訓練 等等,以在<u>專科醫</u> 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 之訓練機構為限。

> 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 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 外科、婦產科、兒科、急 診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 特殊醫療需求,經本部專 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 不在此限。

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 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 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 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 練。

配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機構,以符前開辦法之規定。

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 練醫院,向本部申請分發訓 練。

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 練醫院,向本部申請分發 訓練。

配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增訂牙醫系公費畢業生延長專科訓練之規定。另依前開辦法,牙醫師得至診所訓練,爰將訓練醫院修正為訓練機構。

- 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 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 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 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 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 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 下:
 - (一)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所。
 - (二)位於原住民<u>族</u>地區之本 部所屬醫院。
 - (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 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 (四)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 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 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 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 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 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 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 下:

- (一)原住民<u>族</u>地區之衛生所。
- (二)本部所屬醫院。
- (三)<u>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u> 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 (四)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 地鄉之醫院。
- (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 院並經專案核准。
- (六) 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 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 開業。

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 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 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

- 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 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 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 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 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 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 務,其順序如下:
 - (一)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 (二)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本部 所屬醫院。
 - (三)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 院。
 - (四)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 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 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 意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 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 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 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 分發順序如下:

- (一)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 (二)本部所屬醫院。
- (三)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 地鄉之醫院。
- (四)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 院並經專案核准。
- (五)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 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 開業。

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 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 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 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 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 生為二人。

第一項第三款本部所屬醫院 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

-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 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 二人。

第一項第三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 依第二項第五款分發服務 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理 時服務,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程 大傳私自歇業、停業或藉 支援

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 依第二項第五款分發服務 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 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 中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 支援者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 機構執業。

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 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 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機構 及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 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 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執業。

- (一)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 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 立醫院。
- (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 地區之醫院。
- (三)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 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 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 公立醫院。
- (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 地區之醫院。
- (三)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 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 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一)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 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 立醫院。
 - (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 地區之醫院。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 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 務<u>醫療</u>機構申請分發服務 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 分發順序如下:

- (一)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 公立醫院。
- (二)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 地區之醫院。
- (三)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 院。
- (四)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 院並經專案核准。

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

- (四)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五)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 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 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 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 當地衛生局同意。 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 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 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 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

- 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 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 規定執業。除具公務人員身 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 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 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 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 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 正本。
- (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校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 (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 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 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 或免除服務義務。
- (四)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 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五)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為選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

- 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 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 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 (二)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 資格者,應即停止學期 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 並依規定公費及政府補助費 或學校之補助費,並沒 在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 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 (三)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 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 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 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 (四)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 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五)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慈轉本部同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

- 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條用詞定義之規定, 將「原住民地區」修正 為「原住民族地區」。
- 三、另就本點第五款、第八 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 修正。

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 (七)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 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 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 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 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 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 服務。
- (八)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以四時段(一時段以四時計)。但原住民族地區間相互支援者,其超時立援者,其超時立援者,其超時立援者,其超時之援病,由本部另定之。
- (九)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

- (七)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 部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 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 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 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 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 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 (九)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

採計。 (十)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或停職或所以與者,應所以其在學期間養力。 務者,應所以對人之一,與一個人之之,與一個人之之,與一個人之之,,以一個人之之,,以一個人之之,,以一個人之之,,以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人一一,一個一一一一一,一個一一一,一個一一一一,一個一一一一一,一個一一一一一一	業成者,其在外兼職 建反者,其務年資子 提期。 (十)因違分致, 建反分致, 進反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致, 進度分数, 進度分数, 進度分数, 進度分数, 進度分数, 進度分数, 其度, 其度, 其度, 其。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為釐清公費生履約賠償事 宜,明定在學期間享領之公 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 補助費,爰增訂本點。
二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 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約 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約 之公費畢業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 十二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 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 零五年九月十日起簽約之 公費畢業生。	二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 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 約之公費畢業生。	一、 點次遞移。 二、 本次修正第三點第二 一、 本次修正第二 一、 本次修正, 數子 一、 本次修正, 數子 一、 本次 一、 数 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